

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國家科學技術部 聯合科研資助項目指南(2019 年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與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關於開展聯合資助兩地合作研發項目的協議》，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與國家科學技術部（以下簡稱：科技部）共同開展聯合科研資助項目計劃（以下簡稱：FDCT-MOST 項目）。

一、主管部門

1. 本聯合科研資助主管部門澳門為科技基金，內地為科技部港澳台辦公室。
2. 澳門申請方的申請與受理、評審與批准、實施與管理以及結題均按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資助批給規章》進行管理。

二、支持重點

針對澳門社會、經濟等的發展需要，充份發揮內地科研力量的優勢和特點，主要支持領域為電子信息、生物醫藥、節能環保、新材料科學、航空航天、海洋科學等涉及兩地民生發展和前沿科技的項目，與產業界合作的項目優先。

三、資助金額

1. 此類項目的申請資助金額上限為 250 萬澳門元，資助年限最長 3 年，分期發放，澳方受資助實體須按與科技基金簽訂的《資助同意書》執行項目。
2. 科技基金與科技部將分別向澳門及內地獲資助的合作者發放撥款。兩地撥款只可在當地使用。

四、申請方式及要求

1. 澳門方項目負責人（PI）在同一時間內只能承擔一項科技基金與科技部的聯合資助或科技基金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的聯合資助，待有關項目提交結題報告後，方可再以項目負責人（PI）的身份提出新的申請，但以項目成員身份參與此類項目不受限制。
2. 澳門牽頭申請的單位須與內地合作方就研究內容、研究計劃、研究分工等進行協商，簽署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填寫申請計劃書，在截止申請日期前向 FDCT 提交申請。
3. 內地合作方須同時向科技部申報，詳細的申報方式請參閱科技部的有關規定。
4. 兩地申請計劃書的項目名稱以及合作雙方申請人姓名必須保持一致，研究計劃內容應體現優勢互補。

五、形式審查及評審

1. 科技基金與科技部港澳台辦於申請截止後將分別進行形式審查，再共同核對通過各自形式審查的項目名單。對於同時被列入科技基金及科技部項目名單的項目，將獲接納為“FDCT-MOST 項目”。
2. 科技基金和科技部港澳台辦對獲接納的項目進行各自評審。
3. 科技基金對此類項目的評審程序與目前科研項目的程序相同（包括：初步分析、同行評審、項目顧問委員會評審、行政委員會評審、信託委員會評審），並會優先處理。

4. FDCT 按以下標準進行評審：

- 項目的科學價值（40%），包括：創新性、研究成果及效益、研究方法。
- 申請實體的學術成就及資格（30%），包括：科研水平、成員素質、成員數量、合作雙方的互補程度。
- 項目的可行性及工作計劃（30%），包括：可行性、工作進度、研究時間、與合作方的研究分工等。

5. 評審結束後，科技基金與科技部港澳台辦從通過雙方評審的項目中遴選出擬共同資助的項目，聯合資助名單將由雙方同時對外公佈。

六、申請計劃書填報要求

1. 申請計劃書是科技基金與同行專家等瞭解項目情況、對項目進行諮詢和評議、擇優遴選的重要依據。申請實體務必要按照計劃書的內容、格式及字數要求，認真填寫。
2. 對填報申請計劃書的基本要求如下：
 - (1) 項目申請實體符合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章第二條的規定。
 - (2) 項目合作的意義重要、理由充分、目標明確、內容具體，合作方案合理可行，技術指標可考核。重點支持以下兩類項目：
 - 有效利用內地科技資源，解決制約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的瓶頸技術問題的項目；
 - 與產業和應用需求緊密結合，形成知識產權或相關技術標準的項目。

- (3) 項目具備相應的合作基礎，項目申請實體具備相應合作渠道和合作能力，並與合作伙伴有著良好合作互信，與合作伙伴簽訂有相關項目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
- (4) 合作伙伴具有較強的技術實力或較高的科研水平，並具備與澳門合作的意願和能力。合作伙伴可以技術、資金、人員或資訊資料、先進設備、專有資源等投入的方式參與合作。
- (5) 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合理分享合作研發成果，維護雙方利益。
- (6) 以企業為主體提出（或參加）的項目，要求企業必須有相關配套資金投入。
- (7) 聯合資助不支持基本建設、純設備採購項目，不支持政策和管理等軟科學研究項目，不支持市場推廣項目。

七、填報方式

請登陸下述網上資助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計劃書。

<https://apps.fdct.gov.mo/sams/public/main-page.faces>

關於帳號系統和資助系統的具體操作，請參考一般科研資助的有關說明。